

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

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，2024 年 4 月 15 日，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“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”竣工进行环保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负责人、环评单位、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（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（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工作组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，踏勘了项目现场，审阅了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），经讨论，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厂房，项目租赁平谦（海门）国际现代产业园 A5 号厂房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，共计租赁建筑面积 9065.49m²，建设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。

本项目目前职工定员为 20 人，一班制（环评为三班制，目前由于市场订单原因，仅为白班），年生产 260 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《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》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206-320684-89-01-380809，备案证号：海行审备[2022]382 号）；2023 年 2 月，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3 年 2 月 28 日，新建项目通过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（海开审环[2023]04

号)。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，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~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（报告编号：（2024）裕和（综）字第（205））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3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开审环[2023]04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，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项目有以下变动：

1.环保设施变动：原环评铝熔化产生的颗粒物、氟化物经收集，进入过滤棉+碳酸钙吸附剂后，通过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；实际为袋式过滤器+碳酸钙吸附，不再产生废过滤棉，将新增废过滤袋和废粉尘。

2.辅助设备中重力机 2 台、加热器 2 台、模温机 2 台、空压机 1 台待建。

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，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(一)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厂区实施雨污分流，雨水通过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(二)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铝熔化废气（颗粒物、氟化物）、铝填充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）、精加工和平衡校正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搅拌、喷漆、洗枪、烘干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）、激光打标废气（颗粒物）及天然气燃烧（烘干）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）。

有组织排放：

1.铝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过滤器+碳酸钙吸附剂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（P1）排气筒排放；

2.搅拌、喷漆、洗枪、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（P2）排气筒排放；

3.天然气燃烧废气（低氮燃烧器）由 15m 高 DA003（P3）排气筒排放；

无组织排放：

精加工、平衡校正废气经油雾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激光打标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无组织排放，铝填充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未收集部分废气，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。

(三)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、加工中心、喷涂机器人、热风炉、空压机、废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项目采取合理布局、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固体废物

公司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（900-039-49）、废粉尘（321-034-48）、金属废渣（321-026-48）、漆渣（900-252-12）、洗枪废液（900-256-12）、废油雾滤芯、废碳酸钙吸附剂、废包装桶、废滤袋和含油抹布（900-041-49）、废油桶（900-249-08）、废润滑油（900-214-08）、废液压油（900-218-08）、废铅酸电池（900-052-31）、废冷却液（900-006-09）、金属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。

其中金属废渣、漆渣、洗枪废液、废过滤棉（含漆雾）、废活性炭、废油雾滤芯、废碳酸钙吸附剂、废包装桶、废油桶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含油抹布、废铅酸电池、废冷却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（已提供危险废物服务合同）；废滤袋、废粉尘产生量较少目前暂未处置。

金属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暂未产生，待产生后进行收集外售处理；生活垃圾由出租方委托江苏弘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（已提供有偿服务合同）。

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4m²、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4m² 已建。

(五) 其它环保措施

1.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320684MABNUK2U4J001W。目前正在变更更新中。

2.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实际应急预案，正在评审备案中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(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)

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正常生产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，生产负荷保持在 75% 以上，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。

(一)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平谦（海门）国际现代产业园污水总排口，与产业园内的其他企业混排，无单独排放口，不具备单独监测的条件，因此未进行监测。

(二)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排放：

1.铝熔化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（P1））颗粒物、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1、表2标准；

2.搅拌、喷漆、洗枪、烘干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（P2））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表面涂装（汽车零部件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966-2021）中表1；

3.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（DA003（P3）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1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：

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2021）表3标准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达到了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2021）表2标准。

(三)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监测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.铝熔化废气配套的“袋式过滤器+碳酸钙吸附剂处理”装置对氟化物的去除率为36.2%；（颗粒物未检出，不核算去除率）

2.搅拌、喷漆、洗枪、烘干废气配套的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45%；（颗粒物未检出，不核算去除率）

(五)总量排放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核算，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的规定及要求，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“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”环保设施验收合格，可以投入正常运行。

六、后续管理要求

(1)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，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，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(2)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。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。

(3)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，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，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，确保环境风险可控。

(4)由于市场原因，本项目目前仅白班生产，后续若延长生产时间至夜间，需进行厂界环境夜间噪声的监测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爱塞威制动系统（南通海门）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5日

